#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4-08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一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部(班子成员)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为了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加强对工程项目的...*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部(班子成员)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项目经理及项目相关人员的收入，经中铁建工集团上海分公司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对该工程项目的管理实行责任承包制。通过对乙方的执业资质、施工业绩、管理能力、风险抵押等方面的综合考评，确定乙方即扬州名城花园项目部(班子成员)为工程项目的承包人。

根据《中铁建工集团工程项目承包管理办法》第条的规定，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的方式：风险抵押、个人承包

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 万元，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负责，以风险抵押的方式承包。

二、承包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该工程竣工交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分包结算价款清算完毕)。

三、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 平方米

承包范围：土建、安装

施工工期：\_\_\_\_ 年\_\_ 月\_\_ 日～ \_\_\_\_-年\_\_\_ 月\_\_\_\_ 日

总日历工期： \_\_\_\_天

其中： \_\_\_\_年\_\_\_ 月\_\_\_ 日前完成基础

\_\_\_\_年\_\_\_ 月\_\_\_ 日前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_\_\_\_年\_\_\_ 月\_\_\_ 日前完成装修

\_\_\_\_年 \_\_\_\_月\_\_\_\_ 日前交付使用

如因建设方和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则在承包工期基础上顺延。

四、承包的指标

1、成本指标：本工程承包价款确定为 万元。承包范围内总价一次性包死。

2、质量指标：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3、安全指标：无重伤、死亡事故发生。

4、进度指标：满足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五、甲方的职责和权限

1、甲方的职责

(1)负责组织施工合同“交底”和施工组织方案的审定以及建设单位、地方社会环境资源的联系衔接;

(2)负责项目运转所需资金的筹措及其他风险控制;

(3)协助乙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评优申报;

(4)负责组织项目管理期间和终结时的考核审计;兑现项目承包人经济收益(包括薪金)或实施经济赔偿处罚;

(5)协助乙方选聘项目管理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配置其他生产要素;

(6)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请求对外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材料设备购置合同、机械材料租赁合同等。

2、甲方的权限

(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协调;

(2)除建设单位指定外，有权将项目的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分包给集团公司所属专业公司;

(3)乙方违法、不执行国家标准不按规范进行管理施工、违反集团承包管理办法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纠正，责令停工整改、予以经济处罚、终止承包合同、调整承包人。

六、乙方的职责和权限

1、乙方的职责

(1)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所施工的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2)根据国家规范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

(3)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生产要素的配置和管理;

(4)组织制定和实施项目经理部各项管理制度;

(5)在企业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企业管理层的工作联系和协调，负责劳务分包、协作单位的管理;

(6)解决施工现场和项目经理部出现的问题，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7)负责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提供和准备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8)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优、评奖申报;

(9)负责员工的管理教育、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10)接受上级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认真落实整改意见，提高管理水平;接受本企业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审计;

(11)处理项目经理部善后工作和工程质量保修服务，完成清收工程款等债权债务的清理和移交;

(12)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完成各种指标的情况;

(13)按分公司规定及时足额交纳职工的各种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乙方的权限

(1)代表甲方实施项目管理，全面履约施工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根据甲方的授权，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全面工作;

(3)确定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选择聘用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少数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按规定程序可外聘;确定管理人员职责、权限，并组织考核奖惩;

(4)有权在甲方确定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单中选择劳务队伍，但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5)甲方授权的范围内自行组织物资采购;

(6)按照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决定其项目资金的使用;

(7)按照以收定支、效率优先的原则决定项目经理部人员薪酬分配(参照局对项目薪酬分配管理办法)

(8)根据企业授权，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重点跟踪后续工程项目和参与其他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甲方对乙方承包经营管理效果的考核、评价

1、甲方分期(分段)、分类对乙方承包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考核计划表”进行;

3、当甲方得知乙方恶意不完成承包指标时，可随时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

八、甲方对乙方的奖励(或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

1、确定项目上缴指标为27万元(含水电工程)，乙方完成上缴指标后形成的利润按项目经理：项目班子：项目其他管理人员：企业=2：3：3：2比例分配，同时返还风险抵押金。

2、出现亏损，经考评，甲方对乙方的风险抵押金不予返还。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解除承包合同，没收风险抵押金：

(1)履行合同时，出现了乙方未能实现主要承包指标的情况;

(2)乙方没有全面履行第六条中约定的职责，管理混乱，经甲方考核，认为难以完成承包指标;

(3)有虚盘冒验等弄虚作假行为;

(4)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经批评教育，未能改正;

(5)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6)在业主和甲方都认为乙方不称职的;

(7)经甲方核实等其他违约情况。

2、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风险抵押金：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致使工程项目无法进行。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终止：

(1)双方约定的承包目标实现或部分实现，甲方向乙方兑现了全部奖励后;

(2)当一方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另一方时。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双方在履行承包合同产生纠纷时，首先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依据集团公司工程项目责任承包管理办法，进行调解;

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自乙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岗位职务及工作内容

1、乙方从事担任：\_\_\_\_\_\_\_\_\_\_\_\_在甲方领导下代表甲方对甲方投资开发的项目所有土建和安装等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资料进行全程办理和收集归档同时协助工程项目管理部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管。

2、乙方应按公司管理制度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细则及项目部《管理目标分解责任书》中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容、公司制定的相关岗位工作内容、会议纪要等文件中安排的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领导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资发放：每月\_\_\_\_\_\_\_日发放。

四、工资和待遇

1、甲方每月\_\_\_\_\_\_\_\_\_\_日向乙方发放工资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元正/月)，工资已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的费用，但不含甲方派出办事出差的各类费用。工资按照每年的物价、乙方的职称、乙方的工程经验和能力等给予上调。

2、乙方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由甲方为乙方购买。

3、乙方关于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上的学习或培训，甲方给予乙方带薪请假。

2、住宿：若甲方要求乙方一定要在工地住宿时甲方提供宿舍和床。被、褥及生活用品乙方自理。

3、交通费及电话费报销标准按公司规定执行。在本县内乙方上班和回家的交通费用自理。

五、意外伤害保险：

由甲方办理及缴纳本合同期限内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六、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及规定，严格遵守公司

的劳动纪律，自觉服从公司的管理和教育，做到遵纪守法、服从领导、尊重同事、团结友爱、敬岗爱业、树立团队精神。

2、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公司的商业机密，不营私舞弊，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擅自主张而导致的后果。

3、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乙方享受每月有四天的带薪休假期。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终止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2)工作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3)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2、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发的工资付清，合同终止。

八、违约及其他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双方都不得违约，违约方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按合同规定发放乙方工资。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经甲方同意，乙方移交完手续后没有其它遗留问题或纠纷，甲方按约定的工资金额全额支付乙方工资。

(3)在合同期间，乙方中间有事不能继续工作，不移交办理完手续，甲方拒发乙方应得工资。

(4)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甲方或乙方在合同期间因某种原因需提前解除合约的须提前30天提出意向。

甲方：\_\_\_\_\_\_\_\_\_\_\_\_(章)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身份证(附复印件)：\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三**

工程项目名称：wto研究中心楼和外籍教师招待所

委托人：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管理人：珠海巨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珠海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与项目管理人 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管理人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wto研究中心楼和外籍教师招待所

工程地点：古北路620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总投资： 1，256万元人民币

二、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前期管理：

①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② 负责项目各个阶段可研性报告、设计文件的申报、审批、发放手续，并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

③ 配合学校做好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的监督、协调，并提供相关服务;

④ 协助学校进行设计工作的协调，提供优化建议，使其成果符合学校要求;

⑤ 协助学校对施工单位、主要设备供货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和能力考察;

⑥ 项目的其他前期管理工作;

2、 全过程项目协调

① 编制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② 负责投资监理、工程监理的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③ 负责协调投资监理工程监理之间的工作;

④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3、合同管理

① 负责施工监理及咨询等合同的起草修订和初步审查;

② 负责合同之条款费用和付款方式的初步审核;

③ 负责所有合同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和权利的行使;

④ 负责合同纠纷的处理;

⑤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管理工作。

4、 后期管理：

①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② 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时审核; ③ 负责各配套专业部门、职能部门 和物业使用部门验收手续的办理;

④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事宜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⑤ 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

部门的移交;

⑥ 负责工程项目使用说明书的编制;

⑦ 负责项目的固定资产的登记、造册，以及清单与实物的移交; ⑧ 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管理建议书(投标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管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委托人向管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管理人支付报酬。

六、 项目管理费用

1、 计算依据

① 根据财政部《基础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国有建设单位若干财务问题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 ②借鉴浦东新区财政局的浦财城(20\_)11号文《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的若干规定》，计算本项目的管理费。

2、 建安投资额及管理费费率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暂估)1256 万元，管理费费率 3%，管理费用为37.6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千捌佰元)。若建安工程造价出现调整(上下浮动超过20%的，则增减部分的项目管理费用及费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项目管理费率最高不得超过3%)。

3、 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预付管理费20%;

② 管理费支付按批准的工程月度已完工作量比例计算;

③ 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④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600元/人日)。

七、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月 完成。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签章) 管理人：(签章)珠海巨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珠海市香洲红山路119号俊明苑之137-139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珠海农信社香洲社营业部 账号： 账户：

邮编： 邮 编：519075

电话： 电 话：2651780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四**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中所明确的工程项目包括部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监理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管理、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等为主要内容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现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建设总投资：

二、项目管理形式

(一)在甲方的领导下，乙方委派 为驻工地代表，按照项目管理大纲履行管理职责。

(二)乙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专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资质、职称，能胜任工程管理的需要。

(三)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在《项目管理规划大纲》中明确并报经甲方批准。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三、项目管理目标

(一)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建安工程标底价的20%。

(二)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三)进度控制目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工程竣工，并验收合同，具备使用条件。

(四)安全控制目标：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

四、项目管理的内容

(一)甲方主要工作内容

办理项目的立项、拆迁工作，办理用地手续，办理施工用水、电工作

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确定

负责办理用地规划及设计规划手续

负责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负责所有招标文件和各类合同的审查及备案;

负责设计变更、设备材料等档次、品牌、价格的确认;

负责资金的筹措、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审批和支付;

负责为乙方、监理在甲方施工区提供办公用房

负责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管理;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最终确认工程竣工决算;

(二)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协助做好项目的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

(1负责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负责协助办理设计文件的申报、审批、发放手续及相关的施工许可证

(3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质检报批

(4负责协助办理所有招标文件和各类合同的备案

2、根据甲方委托，负责项目设计协调管理

(1对设计进度、深度和设计变更等进行控制;

(2做好其他专业设计与总体设计的沟通和配合

3、根据甲方委托，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的协调管理

(1根据工程特点、进度和甲方要求，合理划

分招标标段、范围和内容，确定招标时间;

(2编制和审查各类招标的程序文件，报请甲方核准

(3编制建安工程量清单并向中标方适当收取工本费

(4组织对投标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并向甲方提出资格预审意见;

(5组织评标小组对招标工程进行评标和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由甲方审定中标单位;

4、落实《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和《监理大纲》

(1依据甲方确定的项目总体建设计划目标，制定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成本控制的月度计划和目标，每月上报甲方;

(2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生产要素的管理应符合管理规划及规范要求;

(3根据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编制季节和月度的用款计划，报甲方审批;

(4协调施工现场及政府各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

(5负责监理机构按国家规定及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5、制定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1强化工程预验收制度，做到检查有依据，验收偶标准;

(2 施工过程对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做到手续齐备、记录准确、资料完整

(3竣工验收后及时与施工单位做好竣工结算和资料交接;

(4根据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甲方与施工单位签定质量保修合同，明确保修范围、内容、期限、保修责任，切实维护甲方利益;

五、合同签署及建设资金的支付

为有利于工程管理，甲、乙双方商定：

(一除本项目管理合同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合同由乙方和监理单位签署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均由甲方与另一方签定，乙方不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二所有工程付款都必须列入乙方编制的月度付款计划，经乙方审核并经项目经理签字，甲方审核后，再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三根据合同、付款计划以及乙方的审核签字，甲方复核属实后直接向第三方付款，工程所有款项不经乙方帐户转付;

六、进度控制目标的责任界定及奖惩

本项目进度控制目标为：自工程开工(土方开挖)到工程竣工，总施工工期为6个月，并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目标不能实现，工程每延长完工一天，甲方按500/天对乙方酬金进扣减，最多不超过2万元;工期提前，每提前一天，甲方按1000元/天对乙方实施奖励，最多不超过2万元。

(二)因下述情况导致工期拖延，乙方责任免除：

1、因甲方的重大变更，造成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长的;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资金的;

3、甲方的相关资料、文件不全或不合要求而影响外部各项手续办理的;

4、不可预见、不可抗

力及非乙方的其他原因;

七、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自工程开工起，至后6个月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备按《项目管理规划大纲》要求配备并及时进场，完成竣工资料后部分人员可以退场。工程造价人员可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八、项目管理费(含监理费)

(一)双方约定，管理(监理)费用为

(二)甲方按以下方法、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酬金：

本合同签定后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此后每月末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付至总金额的 。工程全部资料交付完毕后 日内结清余款。

(三)项目管理(监理)费用调整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而导致乙方超过第(七)款约定的服务期，管理(监理)费用可以调整，调整的方法为：

(1)超期服务时间不超过1个月，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超期服务费;

(2)超期服务时间超过1个月，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期服务费。从超期服务第2个月起每月支付超期服务费 元。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各自的工作。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均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做好属于甲方的工作。如因甲方工作不力造成工期增加，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相应的索赔。

(三)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额度为经专家评估后的损失值，但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项目管理(监理)费的 80%。

十、合理化建议

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专家评估后确认产生经济效益，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适当比例给予乙方作为奖励，奖励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的组成、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管理合同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书;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当事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交付完毕，审计结束后自然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五**

委托人：

管理人：

使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管理人为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田地区交钥匙援建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机构库入围单位，负责对委托人指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为保证援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工程

(二)建设地点：洛浦县人民医院

(三)管理工程的预计总投资额：约4000万元人民币(以批准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二、项目管理与服务的职责和内容

管理人代行援建项目的项目法人主体职责，负责援建项目工程立项和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监理、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决算直至项目整体移交等(交钥匙)组织实施和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负责组织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与报审;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与审查;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交通、人防、园林绿化、市政等有关审批手续;负责援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选择确定，以及相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等;负责组织工程建设中各环节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移交;负责编制工程决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批;负责整理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文件和技术资料并移交给使用单位。对管理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和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核心义务是建设实施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并对各项管理和控制工作承担完全责任。

三、项目管理期限

450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等，保证工程施工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规定的合格标准，保证竣工工程达到规定的使用功能要求。

五、项目管理报酬

项目管理报酬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取费。

委托人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1.27%向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该项目管理报酬已包括管理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利润及有关税费。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之前，委托人按计划投资额的1.27%向管理人支付暂定项目管理报酬。

六、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

(三)入围通知书;

(四)委托项目管理通知书;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当是相互补充和相互说明的，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其解释顺序在相应补充或变更协议中明确。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九、委托人向管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十、合同订立

委托人：

管理人：

使用人：

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六**

工程项目名称：研究中心楼和外籍教师招待所委托人：上海管理人：上海xx公司签定地点：\_\_\_\_市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委托人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与项目管理人

上海xx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管理人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工程名称：研究中心楼和外籍教师招待所工程地点：古北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二、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前期管理：

①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② 负责项目各个阶段可研性报告、设计文件的申报、审批、发放手续，并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

③ 配合学校做好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的监督、协调，并提供相关服务；

④ 协助学校进行设计工作的协调，提供优化建议，使其成果符合学校要求；

⑤ 协助学校对施工单位、主要设备供货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和能力考察；

⑥ 项目的其他前期管理工作；

2、 全过程项目协调

① 编制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② 负责投资监理、工程监理的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③ 负责协调投资监理工程监理之间的工作；

④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3、 合同管理

① 负责施工监理及咨询等合同的起草修订和初步审查；

② 负责合同之条款费用和付款方式的初步审核；

③ 负责所有合同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和权利的行使；

④ 负责合同纠纷的处理；

⑤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管理工作。

4、

后期管理：

①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② 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时审核；

③ 负责各配套专业部门、职能部门 和物业使用部门验收手续的办理；

④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事宜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⑤ 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部门的移交；

⑥ 负责工程项目使用说明书的编制；

⑦ 负责项目的固定资产的登记、造册，以及清单与实物的移交；

⑧ 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管理建议书（投标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管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 委托人向管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管理人支付报酬。

六、 项目管理费用

1、 计算依据

① 根据财政部《基础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和\_\_\_\_市财政局《\_\_\_\_市地方国有建设单位若干财务问题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

② 借鉴\_\_\_\_区财政局的浦财城11号文《\_\_\_\_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的若干规定》，计算本项目的管理费。

2、 建安投资额及管理费费率

3、 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预付管理费20%；

② 管理费支付按批准的工程月度已完工作量比例计算；

③ 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④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200元人日）。

七、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账号：邮编：

邮编：电话：

电话：本合同签订于 \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返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七**

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部的工程项目管理，对项目部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不能和甲方负责人发生争吵。

二、负责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三、负责项目部的质量管理工作，各类图纸的收发和登记造册工作。

四、及时和甲方沟通，了解甲方的装修要求并与设计部进行修改施工方案。

五、检查和督导项目部的材料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材料消耗工作。

六、负责督促项目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的上报工作。

七、主持项目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开工前对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全方位交流

八、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质量、工期、成本控制负全责。

九、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保修工作。

十、工程部全体员工必须遵守公司章程、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

十一、负责工程招标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工程凤险评估工作，参与工程合同评审及合同交底工作，协助项目部在工程开工前的各项策划工作并监督实施

十二、负责做好计量管理和各种有关资料，报表的统计工作

十三、工程部的主要职责为执行公司的各项设计工程、设备以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合同十四、工程部应依据各项公司对工程实施现场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应为公司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岗位职务及工作内容

1、乙方从事担任：\_\_\_\_\_\_\_\_\_\_\_\_在甲方领导下代表甲方对甲方投资开发的项目所有土建和安装等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资料进行全程办理和收集归档同时协助工程项目管理部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管。

2、乙方应按公司管理制度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细则及项目部《管理目标分解责任书》中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容、公司制定的相关岗位工作内容、会议纪要等文件中安排的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领导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工资发放：每月\_\_\_\_\_\_\_日发放。

四、工资和待遇

1、甲方每月\_\_\_\_\_\_\_\_\_\_日向乙方发放工资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工资已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的费用，但不含甲方派出办事出差的各类费用。工资按照每年的物价、乙方的职称、乙方的工程经验和能力等给予上调。

2、乙方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由甲方为乙方购买。

3、乙方关于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上的学习或培训，甲方给予乙方带薪请假。

2、住宿：若甲方要求乙方一定要在工地住宿时甲方提供宿舍和床。被、褥及生活用品乙方自理。

3、交通费及电话费报销标准按公司规定执行。在本县内乙方上班和回家的交通费用自理。

五、意外伤害保险：

由甲方办理及缴纳本合同期限内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六、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及规定，严格遵守公司

的劳动纪律，自觉服从公司的管理和教育，做到遵纪守法、服从领导、尊重同事、团结友爱、敬岗爱业、树立团队精神。

2、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公司的商业机密，不营私舞弊，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擅自主张而导致的后果。

3、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乙方享受每月有四天的带薪休假期。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终止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2、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发的工资付清，合同终止。

八、违约及其他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双方都不得违约，违约方承担以下责任：

甲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按合同规定发放乙方工资。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经甲方同意，乙方移交完手续后没有其它遗留问题或纠纷，甲方按约定的工资金额全额支付乙方工资。

在合同期间，乙方中间有事不能继续工作，不移交办理完手续，甲方拒发乙方应得工资。

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甲方或乙方在合同期间因某种原因需提前解除合约的须提前30天提出意向。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九**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系 工程的业主，受托人是一家具有相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的公司，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承担该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工程的委托管理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工程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目前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概况的具体内容由双方根据项目所处的不同建设阶段的不同情况进行填写)

二、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

委托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由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二、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总额大写： 。

小写： 。

该项目管理费总额为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所收取的管理费，受托人完成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5.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形成的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书面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实现本合同确定的管理目标，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管理费。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终止。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篇十**

工程项目名称：

建 设 单 位：

项目管理单位：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合同主体情况：

甲方(委 托 方)：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范围：详施工图纸内容

项目建设期：计划建设期为 ，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万元。

甲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为一家具有大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经验的专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从项目立项批复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始直至完成全部建安和市政工程竣工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为止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乙方对其提供的管理工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章 委托管理工作范围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工作范围为：见本合同第三条至第十九条内容。

第三条 项目功能策划与论证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使用功能的论证与策划，编写功能需求报告及项目运行的初步方案，用以指导编制项目建议书与设计方案招标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深化优化及可行性研究批复情况，组织并配合甲方编制项目运行正式方案及实施组织设计，指导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四条 办理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

1、本项目相关土地审批手续的办理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与土地相关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所有需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各项建设手续，上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该项目的规划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批复、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计划转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安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人防、环保、绿化、交通、节水等专项审批，及市政配套方案(包括雨污水、供水、供电、热力、天然气、电信、道路、绿化、环卫环保)的咨询与审批、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接用手续等。乙方应保证上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乙方在办理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支持，甲方应予以协助，如发生相关的咨询及审批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乙方应按国家监理规范及地方监理规程，并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对本项目的承包商在施工中的行为以及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综合的专业监督、检查、控制和评价，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施工符合规划设计和国家及地方规范，使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满足合同条件，确保施工行为合理、合法、科学、经济。

第六条 组织招投标管理工作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应在合同网络图与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建安工程与市政工程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招标工作程序、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代表甲方组织投标、开标、答疑、现场考察，编写评标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决标等组织实施招标涉及的全部工作。

2、甲方如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甲方亦可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另行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相关评标专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交易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工程协调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建安与市政工程协调工作，监督、控制、协调和解决设计、施工、监理三方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技术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和预期目标的全面实现。

第八条 工程设计管理工作

1、乙方在本项目中代表甲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的要求等，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编拟各市政工程及建安工程专业委托设计合同和设计任务书，代表甲方组织设计招标工作、制定设计总承包与设计分包的框架，并监督、管理设计单位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履行其合同义务。以上各项权利的使用，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核准。

2、乙方对重大技术方案，应组织力量进行技术经济综合论证后确定，并对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建性与所需材料的可获得性进行合理性分析。在符合甲方利益和甲方要求的基础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有权向设计方就有关技术和设计问题提出任务变更和新的工作要求。

3、乙方发现设计文件中任何不利于结构性能、工程费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物业管理的设计细节等，应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改进要求。

4、乙方应负责各设计方之间的工作协调。防止并避免甲方在履行设计合同中违约、被侵权或受损害，充分维护甲方的权利和收益。

第九条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市政工程与建安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代表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招标、开标和评标工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客观公正地推荐各专业分包单位;代表甲方负责编拟施工合同、在本项目建设和保修期间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履行其合同义务;代表甲方负责编制项目施工进度总控制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质量核验的审定。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代表甲方批准发布局部或全部工程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款支付的审定等。以上各项权利的使用，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核准。

3、乙方应负责建安与市政工程各施工方的工作协调。防止并避免甲方在履行总包、分包合同中违约、被侵权或受损害，充分维护甲方的权利和收益。

第十条 进度计划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本项目进度计划的制定工作，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包括编拟并适时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并在此计划的基础上，建立两套计划系统，即约定甲乙双方工作关系的月/周计划系统，及约定各参加建设单位工作行为的施工计划系统。上述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应包括在这一过程中所需进行的全部主要工作内容的原则性安排，不论这些工作是由乙方自行完成，由其它单位在乙方协调下完成或由甲方完成。总控制计划应报甲方书面核准后生效。

2、乙方应督促、协助参加本项目建设的各方按照上述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构成整体计划系统，乙方应检查各类计划的执行情况，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符合计划进度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工作

1、乙方应在设计工作完成后，在对本项目工程内容与设计文件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向甲方提出工程分项承包范围划分的建议，编拟项目合同网络图报送甲方审批，合同网络图的制订应保证：设计和施工充分搭接;明确各承包商之间的工作范围;有利于各分包商之间工作进行协调;项目的所有要求已包含在相应的承包合同中，最大限度的避免发生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2、乙方在编拟项目合同网络后，确定采用招标与采购的具体方式，明确总包与分包、供货商的合同关系及分包商、供货商之间的合同关系，制订各级各类合同的谈判原则与策略，报经甲方同意后，确定合同基本条件并编写详尽的合同条款及监督上述单位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采购管理工作

除确定委托施工总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外，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项目功能的要求、投资估算情况及分解的成本控制目标，编制项目所需材料和设备的分类供应、分级管理计划，报经甲方核准后，负责其中重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选型、与厂商洽谈及编写详细的性能价格比较(评标)报告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供货合同的执行，按合同组织材料及设备的验收，落实安装、调试、保修事宜。乙方应对所负责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协调管理工作。在本项目设计概算工作完成之后，乙方将编制本项目控制工程造价的原则办法向甲方报备，并在工程实施中按甲方要求负责按时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各分项工程施工的概预算审查工作，包括办理各种设计变更、经济洽商时应进行的概预算工作及其审查。

2、经甲方书面授权后，乙方代表甲方处理一般性的设计变更、现场施工技术措施与经济洽商，分别按期完成并向甲方提报经各参建单位确认的分项工程的竣工结算报告。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工作

1、甲方获得本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后30日内，将资料的复印件提交给乙方。原件由甲方资料员统一管理。乙方应随时将办理完成的各项手续文件的原件提交甲方。如乙方因工程需要调用档案原件时，应向甲方办理借用手续。

2、工程图纸原件由甲方保管使用，如乙方因工程需要调用图纸原件时，应向甲方办理借用手续。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6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原件。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组织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和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立相应的质量目标与工作体系并监督实施，使之相互协调。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情况报告，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事故)的，乙方应参加处理，查明问题(事故)原因和责任，报甲方备案。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1、乙方代表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各参建单位控制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并监督强力推行，以确保现场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止灾害发生;组织现场平面布局使之易于安全、保卫、后勤及物料搬运的管理;应对乙方在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乙方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凡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工程保险，均安排甲方或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按建筑行业规定投保，避免该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及安全事故。如投保的项目出现险情和损失，协助保险受益人和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办理涉及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的各项手续、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移交本项目等工作。在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出具质量验收备案手续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可以不再保留驻现场的管理机构并撤出人员，但乙方仍应照常履行剩余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工程保修与移交

1、甲方应按本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要求及时确定本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并约束该单位按上述计划准时筹组进场。

2、涉及项目保修的各类合同、文件、资料应由乙方整理成册逐次移交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物业管理单位移交本项目，在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实际接手本项目物业管理工作之前，乙方负责监督本项目施工、供货、安装等单位有效地履行各自的工程保修责任，但对各项合同保修尾款的批准支付权，仍属甲方或甲方书面授权的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

第十九条 工程保险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工程保险事宜。乙方应组织编制项目的工程保险计划，推荐采用适当的保险险种与险别，主持与保险公司及/或保险经纪人的洽谈，及时合理的安排保险费的分期支付。在发生风险事件时，组织好现场施救、纪录，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到场勘察损失情况，填制索赔文件、理赔。

2、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后，与甲方协调工程保险与此后的财产保险的衔接，确保甲方的财产免遭损失。

第三章 项目管理的标准

第二十条 工期进度管理目标

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目标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作为乙方分阶段工作进度管理的考核指标。在甲方审核批准上述总控制计划的目标计划后20天内，乙方编制正式的项目建设总控制计划，包括分解的各单项工程(工作)的进度控制内容，作为分期实现本项目分项工作进度的控制性文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

2、 乙方管理和监督施工总包、分包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按总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的工程，并按时办理竣工验收。如甲方的指令导致项目开发建设周期明显延长，则双方协商调整项目工期管理的总目标。

3、本工程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施工实施阶段： 。

第二十一条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1、 在本合同签署后30天内，乙方根据一般性技术方案编制初步的成本控制计划报甲方参考，作为甲方确定项目建造标准的依据。

2、 在本合同签署后45天内，乙方根据确定的详细技术设计方案编制分解的成本控制总计划，报甲方审批，作为对乙方成本控制的考核目标。

3、 因甲方提出特殊的设计及设备配置要求，或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临时的设计变更造成金额较大的经济洽商(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乙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根据变更后的技术方案相应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4、 本工程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为：总投资控制在甲方批准的设计概算内。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目标

乙方承担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应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四章 项目管理机构及基本运作方式

第二十三条 乙方管理机构及组成人员

1、在本合同签署后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核准，乙方为本项目成立符合要求的专职管理机构，建立与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配备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乙方并在本合同签署后 个工作日内开始前期的各项工作。

2、甲方全权评价上述机构以及全部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乙方对其派出所有人员(包括经理及副经理)的素质和工作能力以及行为后果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责任等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不得不为此支出费用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如甲方对上述任何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以书面提出，乙方有责任进行调查了解、责成有关人员改进工作，或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甲方代表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人应书面授权委托一人作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以签发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确定甲方代表姓名、职务、职权并将授权委托书提供给乙方。甲方的任何正式的指令、要求、批复及承诺等，均应由甲方代表签署或发出。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再书面授权委托另一人作为甲方副代表，甲方副代表的姓名、职务、权限由甲方以签发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亦应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签收并保存甲方提供的全部委托材料，乙方应以签发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确定其项目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在本合同签订同时提供给甲方。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项目管理部经理

乙方除可自行派出称职的各类管理和专业人员外，经理及副经理的人选应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并需事先征求甲方认同后方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正式派出，乙方更换经理及副经理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委派的人员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

乙方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会议的纪要及例会研定的会议内容、月/周工作计划，由乙方在会后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成并交甲方存阅。甲方对会议内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乙方有责任进行答复。乙方于每月7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度的项目管理工作月报，由甲方审阅。甲方召集的涉及工程的会议，乙方也应参加并说明与议题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类合同的签署及款项的支付

1、在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工作范围内，凡属本项目对外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均由甲方与有关方直接签署。乙方负责合同的起草、合同签署后的监督、执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2、本项目工程建设及开发所涉及的合同款项和其他款项，甲方委托乙方按时编制详尽的款项支付凭证，报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按计划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第五章 双方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责任

1、以国家及北京市对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总包、分包、监理合同的约定为标准，参照认可的预算价提出本项目的各项管理目标、任务与工作要求。

2、提供为进行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3、除甲方在本合同中明确授权乙方直接进行、属于乙方项目经理职权范围内的日常事务工作和为执行甲方具体指令而进行的工作外，其他事项乙方应提前 天报经甲方审批。

4、按时审核并支付乙方的管理费。

5、批复或签署乙方因工作而提交的请示、合同、协议、信函和其他文件，提出修改要求或可行的替代方案、或驳回上述文件。

6、按生效合同的约定及政府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7、在工地现场内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住宿场所。

8、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参与建设项目的各有关单位，明确乙方在本项目开发及建设过程中的地位和甲方授权范围。

9、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甲方如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甲方有权参加为本项目管理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11、甲方有权对委托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乙方派出的在本项目中从事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一项或者多项执业资格，且该专业技术人员的所具有的执业资格应与其岗位相匹配。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标准，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各项管理工作。乙方不得超越甲方的委托权限干预总包、分包等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此导致甲方对第三方侵权、违约，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委托管理过程中项目管理工作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的费用、乙方的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的薪资报酬、社会保险、交通、伙食及移动通讯费用等费用。

4、凡需报甲方批复或签署的文件、凭证和合同等材料，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代表，给予甲方足够的时间审定(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应作出特别说明)。

5、编制本项目各类工作计划和管理工作月报并及时报送甲方指定负责人。

6、坚持规范的定期例会制度和会议纪要制度，会前应做好充分准备、相关人员应悉数准时参加会议，会后认真、全面执行会议精神。

7、凡出现质量、投资、工期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应立即取证，及时通报各方，提出解决办法，为甲方决策出谋划策，避免出现工作过失和给甲方造成损失。

8、在履行本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防止和杜绝风险，维护甲方的经济利益和法律权益。

9、在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时，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同时，应坚持职业操守，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0、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本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在本项目中同时承担工程施工业务;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下甲方委托的工作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四)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乙方名义承接参与本项目;

(五)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业甲方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11、乙方确保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取得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注册并执业。

(二)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三)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2、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项目中同时承担工程施工业务。

第六章 管理费用

第三十条 管理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的管理费用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人民币)。其中，工程前期服务费用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人民币)，工程施工管理费用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人民币)。

本项目管理服务周期初步议定为 个月，具体支付方式见本条第二款;

2、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元整)作为首期付款。

2)之后甲方按季度于每季度首月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元(大写：元整)。

3)余款￥：￥ 元(大写： 元整)的管理费在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及完成结算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

4)甲方采用支票方式支付管理费，乙方收款同时，应向甲方出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十一条 费用变更

若由于甲方原因引起本项目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调整，导致乙方工作量大幅度增减，而需要对管理费用进行变更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对管理费用变更进行确认，否则不做任何变更。

第三十二条 合理化建议

1、若乙方管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甲方确认确实产生了经济效益，甲方同意按所产生经济效益的30%给予乙方奖励。

2、“合理化建议”：是指乙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运用自身的资源、技术或专利等对本项目使用的技术成果进行优化，经论证是经济的、高效的、可行的，使用后不降低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使用功能，经甲方审核采用的意见、建议、技术成果等。

3、经济效益证明 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甲方所支付的工程费、运行费等与原方案甲方需支付的工程费、运行费等相比，有较大额度的节省，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可。

4、奖励实施程序：合理化建议实施后，由乙方向甲方报告，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产生、形成过程的文件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的计算书作为附件一同报甲方，经甲方审核认可后，甲方将奖励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违反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间接损失与直接损失)。

第三十四条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向该方发出违约通告，并给予其 7日的纠正期;若违约方在7日内仍不能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数额的 1 %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如果项目的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管理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乙方有权代理甲方向施工、监理单位追偿。

第三十六条 如果项目的建安与市政工程成本超过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控制指标，除非该等超出系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所致，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如果项目的工期进度未能符合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指标，除非上述不符系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所致，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动乱、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重大变化，或政府对本项目的专项行政管理措施有重大变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当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管理期限的延长，在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乙方无权提出获得延期管理费的要求;延长超过三个月以上，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管理费。

第三十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或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十二条 生效与有效期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篇十一**

委托人：

管理人：

使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管理人为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田地区交钥匙援建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机构库入围单位，负责对委托人指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为保证援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工程

(二)建设地点：洛浦县人民医院

(三)管理工程的预计总投资额：约4000万元人民币(以批准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二、项目管理与服务的职责和内容

管理人代行援建项目的项目法人主体职责，负责援建项目工程立项和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监理、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决算直至项目整体移交等(交钥匙)组织实施和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负责组织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与报审;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与审查;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交通、人防、园林绿化、市政等有关审批手续;负责援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选择确定，以及相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等;负责组织工程建设中各环节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移交;负责编制工程决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批;负责整理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文件和技术资料并移交给使用单位。对管理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和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核心义务是建设实施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并对各项管理和控制工作承担完全责任。

三、项目管理期限

450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等，保证工程施工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规定的合格标准，保证竣工工程达到规定的使用功能要求。

五、项目管理报酬

项目管理报酬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取费。

委托人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1.27%向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该项目管理报酬已包括管理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利润及有关税费。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之前，委托人按计划投资额的1.27%向管理人支付暂定项目管理报酬。

六、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

(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

(三)入围通知书;

(四)委托项目管理通知书;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当是相互补充和相互说明的，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其解释顺序在相应补充或变更协议中明确。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九、委托人向管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十、合同订立

委托人：

管理人：

使用人：

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篇十二**

管理人：

使用人：

根据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管理人为北京市对口支援和田地区交钥匙援建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机构库入围单位，负责对委托人指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为保证援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建设地点：

(三)管理工程的预计总投资额：约\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以批准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二、项目管理与服务的职责和内容

管理人代行援建项目的项目法人主体职责，负责援建项目工程立项和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监理、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决算直至项目整体移交等(交钥匙)组织实施和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负责组织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与报审;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与审查;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交通、人防、园林绿化、市政等有关审批手续;负责援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选择确定，以及相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等;负责组织工程建设中各环节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移交;负责编制工程决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批;负责整理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文件和技术资料并移交给使用单位。对管理工程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和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核心义务是建设实施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并对各项管理和控制工作承担完全责任。

三、项目管理期限

450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等，保证工程施工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

**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制篇十三**

工程项目名称：wto研究中心楼和外籍教师招待所

委托人：上海x学院

管理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上海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与项目管理人 上海建科建设监\*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管理人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wto研究中心楼和外籍教师招待所

工程地点：古北路620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二、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前期管理：

①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② 负责项目各个阶段可研性报告、设计文件的申报、审批、发放手续，并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

③ 配合学校做好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的监督、协调，并提供相关服务；

④ 协助学校进行设计工作的协调，提供优化建议，使其成果符合学校要求；

⑤ 协助学校对施工单位、主要设备供货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和能力考察；

⑥ 项目的其他前期管理工作；

2、 全过程项目协调

① 编制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② 负责投资监理、工程监理的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③ 负责协调投资监理工程监理之间的工作；

④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3、 合同管理

① 负责施工监理及咨询等合同的起草修订和初步审查；

② 负责合同之条款费用和付款方式的初步审核；

③ 负责所有合同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和权利的行使；

④ 负责合同纠纷的处理；

⑤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管理工作。

4、 后期管理：

①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